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是依据同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并综合考虑公司规模、实际工作量等要求做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因此，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为贷款额度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实际情况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作出的，也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田田圈拟受让田田云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优质资产，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常青

李晓东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